

传世励志经典



屹立的雄狮

海明威

金 苏 编著



传世励志经典



屹立的雄狮

海明威

金 苏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屹立的雄狮——海明威 / 金苏编著.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58-1332-5

I. ①屹… II. ①金… III. ①海明威, E. (1899~1961) —传记 IV. ①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8798 号

屹立的雄狮

——海明威

编 著: 金 苏
出 品 人: 徐 潜
策划编辑: 魏鸿鸣
责任编辑: 崔红亮
封面设计: 周 源
营销总监: 曹 庆
营销推广: 王 静 万春生
责任审读: 郭敬梅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25
书 号: ISBN 978-7-5158-1332-5
定 价: 38.00 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l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序

为了给《传世励志经典》写几句话，我翻阅了手边几种常见的古今中外圣贤大师关于人生的书，大致统计了一下，励志类的比例，确为首屈一指。其实古往今来，所有的成功者，他们的人生和他们所激赏的人生，不外是：有志者，事竟成。

励志是动宾结构的词，励是磨砺，志是志向，放在一起就是磨砺志向。所以说，励志不是简单的立志，是要像把刀放在石头上磨才能锋利一样，这个磨砺，也不是轻而易举地摩擦一下，而是要下力气的，对刀来说，不仅要把自身的锈磨掉，还要把多余的部分都要毫不留情地磨掉，这简直是一场磨难。所有绚丽的人生都是用艰难磨砺成的，砥砺生命放光华。可见，励志至少有三层意思：

一是立志。国人都崇拜的一本书叫《易经》，那里面有一句话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是一种天人合一的理念，它揭示了自然界和人类发展演化的基本规律，所以一切圣贤伟人无不遵循此道。当然，这里还有一个立什么样的志的问题，孔子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古往今来，凡志士仁人立的

都是天下家国之志。李白说：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白居易有诗曰：丈夫贵兼济，岂独善一身，讲的都是这个道理。

二是励志。有了志向不一定就能成事，《礼记》里说：玉不琢，不成器。因为从理想到现实还有很大的距离。志向须在现实的困境中反复历练，不断考验才能变得坚韧弘毅，才能一步一个脚印地逐步实现。所以拿破仑说：真正之才智乃刚毅之志向。孟子则把天将降大任于斯人描述得如此艰难困苦。我们看看历代圣贤，从世界三大宗教的创始人耶稣、穆罕默德、释迦牟尼到孔夫子、司马迁、孙中山，直至各行各业的精英，哪一个不是历经磨难终成大业，哪一个不是砥砺生命放射出人生的光芒。

三是守志。无论立志还是励志都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它贯穿了人的一生，无论生命之火是绚丽还是暗淡，都将到它熄灭的最后一刻。所以真正的有志者，一方面存矢志不渝之德，另一方面有不为穷变节、不为贱易志之气。像孟子说的那样：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明代有位首辅大臣叫刘吉，他说过：有志者立长志，无志者常立志，这话是很有道理的。

话说回来，励志并非粘贴在生命上的标签，而是融汇于人生中一点一滴的气蕴，最后成长为人的格调和气质，成就人生的梦想。不管你做哪一行，有志不论年少，无志空活百年。

这套《传世励志经典》共辑录了100部图书，包括传记、文集、选辑。为励志者满足心灵的渴望，有的像心灵鸡汤，营养而鲜美；有的就是萝卜白菜或粗茶淡饭，却是生命之必需。无论直接或间接，先贤们的追求和感悟，一定会给我们带来生命的惊喜。

徐 潜

前言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阅读名人传记可以让自己获得不同的人生经验，从他人的成功与失败中参悟人生道理，更能给人奋斗的方向和动力。

海明威作为杰出的文学家享誉全球，被认为是 20 世纪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他的作品量多质优，有多部脍炙人口的作品，为读者塑造了一个个生动的形象。《太阳照常升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老人与海》更被称为“海明威文学殿堂的四大支柱”。1953 年，海明威以《老人与海》一书获得普利策奖，1954 年他又以《老人与海》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以简练的语言风格横扫繁缛的英语文学，引领了美国“迷惘的一代”这一文学流派，是西方文坛的灵魂人物，在美国文学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海明威的作品与他的人生经历相互印证，密不可分，作品中的很多人物和事件都与海明威本人的经历相重合，他的一生可谓多姿多彩。他一向以“心有猛虎”的硬汉形象示人，被誉为美利坚民族的精神丰碑。

海明威不畏惧死亡，但是他惊恐于自己艺术生命的终结。他对待艺术的热忱让他无法割舍不断创作、不断挖掘自身潜力的欲望，但这欲望对于晚年患病的海明威来说很是奢侈。海明威之前多次受伤，这些为年老之后的病痛埋下隐患，无法写作的残酷现实让他痛苦万分，最终使他做出让人惋惜的举动。1961年7月2日，他在自己家的客厅对着自己的头颅扣动了扳机，终年62岁。

本书再现了海明威人生之路的点滴，力求表现海明威坚强、洒脱、豪爽的性格和他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时光

- 1. 初到人间 001
- 2. 校园之星 007
- 3. 小试牛刀 013

第二章 走出校园

- 1. 年轻的记者 016
- 2. 死里逃生 022
- 3. 初人情网 028

第三章 人生起落

- 1. 英雄凯旋 033
- 2. 幸福来临 041
- 3. 逐梦巴黎 048
- 4. 另一种历练 055
- 5. 失落后的崛起 059

第四章 崭露头角

- 1. 西班牙斗牛 063
- 2. 另起炉灶 069
- 3. 孤独的写作者 076
- 4. 文坛新星 080
- 5. 告别哈德莉 086

第五章 扬名于世

- 1. 携手波林 092

096 2. 新陈代谢

102 3. 名声大噪

108 4. 海岛生活

114 5. 踏足非洲

120 6. 旅行归来

100 第六章 战地生涯

127 1. 战火燃烧

136 2. 第三次婚姻

141 3. 中国之行

146 4. 情报工作

151 5. 重返战场

150 第七章 壮士暮年

161 1. 迎娶玛丽

169 2. 多事之秋

174 3. 晚年的创作

180 4. 创作巅峰

185 5. 重返非洲

189 6. 夕阳记忆

第八章 丧钟为他而鸣

第一章 少年时光

1. 初到人间

1899年7月21日，在橡树园北大街439号的一座白色的房子里，降临了一个新的生命。年轻的父母异常喜悦，孩子哭声洪亮，身体健康。母亲在给孩子准备的剪贴簿上写道：“当时知更鸟正在枝头欢乐地歌唱，迎接这个小生命来到美丽的人间。”

这个孩子的父亲名叫克拉伦斯·埃德蒙·海明威，是镇上的一名医生，他身高6英尺，肩膀宽阔，留着漂亮的络腮胡须，看上去十分英武。在克拉伦斯中学毕业后又被父亲安森·泰勒·海明威送到奥柏林大学。但是克拉伦斯并不满意自己所学的专业，中途他转到爱丁堡大学的拉什医学院学习，在那里获得学士学位。后来他又到芝加哥鲁斯学院读书，取得了硕士学位。后来，克拉伦斯成了一名医生，并担任橡树园医生俱乐部的主席。工作之余，他经常去钓鱼和打猎。而且，他还是一位业余的小型动物和禽鸟标本的制作者，他曾经把蛇储存在盛有酒精的密封的玻璃

瓶里，在他的实验室里甚至有完整的熊皮。此外，克拉伦斯还有一个爱好——烹饪，他曾经在大学期间和同学们一起去山上野餐，他用简单的炊具配上采来的野山莓做出了令人交口称赞的美食。

孩子的母亲格蕾丝·霍尔比克拉伦斯小一岁，两人青梅竹马，既是邻居又是同学。格蕾丝身材高挑，皮肤白皙，有一头漂亮的金发。她最大的梦想便是成为一名歌剧演员，她声音优美并且接受了极好的音乐教育，当时著名音乐人盖里威尔曾是她的老师，她毕业后就和大都会歌剧院签约了，但是格蕾丝的事业并没有像期盼的那样顺风顺水。由于得过眼病，格蕾丝的眼睛对舞台上的强光格外敏感，强烈的刺痛感让她在麦迪逊广场公园做完首场演出之后就不得已离开了舞台。回到橡树园后，便与克拉伦斯喜结连理。

1899年10月1日是这对夫妇结婚三周年的纪念日，他们选择在这个特别的日子，乘飞机去贝尔湖让新生儿接受洗礼，母亲格蕾丝用自己父亲的名字给孩子命名——欧内斯特·米勒尔·海明威。

小海明威在前六个月一直和妈妈住在一起。他活泼好动，很少能够安静下来，甚至在妈妈做祷告的时候他也只能顺从地跪下待一会儿，妈妈还没说几句话他就大喊着“阿门”“阿门”，让妈妈快点结束祷告。

海明威有很强的语言天赋和想象力，这和父母的教育不无关系。克拉伦斯在他两岁多的时候就给他买了整套的画册，他最喜欢的是动物漫画，当家人给他讲里面的故事时，他都会表现出少有的安静与乖巧。有时他也会自己拿着书本看，能看懂时就高兴得上蹦下跳。有一次他的脚趾被砸伤，瘀血在指甲里形成了一个

黑色的斑块，他指着斑块对妈妈说那是“猫头鹰的眼睛”。小海明威还喜欢兴冲冲地给家人、女佣和自己起各种各样的绰号，他管祖父和外祖母叫作“阿爸熊”和“阿妈熊”，给自己起了“威米滋”、“欧尼”和“施泰因”等别名。他还会给大家讲关于“蒲公英”的谐音笑话。两三岁在看了关于美国西部的电影之后，海明威就经常模仿牛仔们的举动，表现出英勇无敌的样子，扛着玩具枪摇摇晃晃地踢着正步来回走动。

1905年，海明威6岁。一天，放学回到家，他书包都没有来得及放下就冲到外祖父霍尔的屋中。那段时间霍尔正在养病，卧床休息，海明威经常去给外公说话解闷，这次他绘声绘色地给外公讲了一个自己的英勇事迹：在放学的路上他遇到了一匹受惊的马，路人见了纷纷躲避，只有他自己不怕，他跑到大马的旁边，使劲拉住马的缰绳就将马制服了。一个六岁的孩童怎么可能做到，这当然是海明威自己杜撰的。霍尔年轻时曾经参加过南北战争，见多识广，是一个睿智的老人，他将小海明威的心思看得清清楚楚。当着海明威的面，霍尔笑咪咪地夸奖了他，但他后来又很严肃地跟格蕾丝说，这个孩子从心底里就争强好胜又喜欢暴力，如果海明威能走正道，一定会是一个很有出息的人。

海明威平日里在学校上课，每到星期天的时候就会去父亲组织的阿卡西俱乐部。克拉伦斯利用周末把一些孩子们组织起来，带领着他们到山上认识一些大自然中的昆虫和植物。海明威在俱乐部里表现得很活跃，经常能比那些比他大很多的孩子采集到更多的标本。在他10岁的时候，祖父送给他一台显微镜，海明威高兴极了，每天都趴在那里津津有味地观察。

在海明威稍微长大一些之后，家里又添了两个妹妹，生活上开始有了压力。克拉伦斯除了在医院工作外，还在三家保险公司

和一家乳制品加工厂做兼职医学检验员。海明威记得小时候每天早晨都会有人送来免费的牛奶，那是父亲做兼职得来的福利。格蕾丝也在家中办了一个音乐教室，很多人都把孩子送来请她教授音乐，这样一来，格蕾丝也能挣到不少钱。另外，橡树园的娱乐活动很多，每当有什么文艺表演的时候，人们就会把格蕾丝请去做指导，这也可以为家里增加一些额外的收入。

没有成为一名真正的歌剧演员是格蕾丝的遗憾，她最大的心愿是让自己的音乐梦想能够在下一代身上得以延续，所以她花了很多的心血去培养孩子们的兴趣，在孩子们都还很小的时候就对他们进行音乐方面的启蒙，并督促他们练习。她亲自教海明威学习大提琴，对他管教很严。虽然格蕾丝用心栽培但却收效甚微，海明威学了很长时间还是只停留在入门阶段，这让她大伤脑筋。格蕾丝耐心教导，可小海明威并不领情，他常常冲破母亲为他立下的条条框框去随心所欲地做自己的事情，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他常常把大提琴藏起来，妈妈不催促决不去碰。虽然每次都会被批评却也乐此不疲。

艺术在本质上都是相通的，格蕾丝对绘画也很有研究，她经常带着自己的孩子们到当地或者芝加哥的美术馆、博物馆参观，教他们如何欣赏艺术作品。海明威虽然对练琴很反感，但却对美术很感兴趣，海明威后来结识了很多的画家，他写的绘画鉴赏水平很高，这与小时候母亲对他的教育息息相关。

1889年，克拉伦斯和格蕾丝在贝尔湖畔买下一块空地，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在那里建了一个消夏的别墅。房子用上好的松木建造，共有两层，外面刷上了白色的油漆，和周围的绿树红花相互映衬，非常漂亮。房子的前面还有一个澄澈的小湖，环境优雅。格蕾丝为他们的新房子取名为温迪米尔，每当夏天的时候便会带

着孩子们一起来这里度假。贝尔湖和橡树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橡树园是一个距离芝加哥仅仅 9 英里的小镇，号称“中产阶级之都”，这里的居民们大多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过着稳定且富足的生活。这里有一流的医院、商店和学校，人们都葆有自己的文化和精神，他们并不向往比橡树园发达很多的芝加哥，和芝加哥相比，这里极低的犯罪率、和谐的生活是最难得的。所以，在政府组织的多次投票中，橡树园居民都通过选票表达了对并入芝加哥的拒绝，这让他们感到骄傲。但是海明威并不喜欢橡树园，因为在橡树园的家里，所有的行为都要按照家长们的规定来做。格蕾丝总是要求海明威穿着得体，讲话彬彬有礼，做一个小绅士，这让海明威觉得很受拘束。相比之下，在贝尔湖畔的生活才是他真正愉悦的日子。温迪米尔位于密歇根州的北部，距离贝尔湖有三百英里，他们从橡树园出发，需要穿过芝加哥和密歇根湖，再经过托斯基市，换乘一次火车才能到达。在这个偏僻的乡村里，小海明威可以完全摆脱一切束缚，享受到从未有过的自由与快乐。

海明威的性格和爱好更像父亲。克拉伦斯热爱自然，有很强的野外生存的能力。他愿意将孩子们带到自然中锻炼，主张让孩子充分展现天赋，也乐于言传身教。海明威两岁时克拉伦斯就教他准确地说出《自然界的禽鸟》画册上 73 种鸟的名称；三岁时为他买了一根钓竿教他钓鱼，在他十岁生日时又送了一支猎枪。克拉伦斯支持孩子的兴趣，让孩子从实践中得到真知。每次克拉伦斯出去打猎或者钓鱼都会带上小海明威。海明威也在这方面表现出兴趣和天赋。三岁时海明威第一次用钓竿钓鱼，他竟然出人意料地将抛竿、拉竿的时间掌握得相当好，还成功地钓上来一条

大鱒鱼。克拉伦斯激动地抱着他转了好几圈。

在父亲的支持下，在贝尔湖的环境中，海明威恢复了一个孩子的本色：他光着脚四处跑，在丛林中快乐地大声叫喊，跟着父亲打猎钓鱼……海明威在不知不觉中感染上了父亲勇敢的气质。他吃苦耐劳，经常和父亲一起干活，累得满头大汗。这是他最惬意的事情，他相信父亲告诉他的“流汗能洗净身体也能洗净脑筋”。后来当海明威回忆起父亲时，他总会想起那片青山、林地。

在贝尔湖的时候，克拉伦斯还经常到附近的村子里去进行义诊，为当地的村民们免费看病。村子里的住户主要是印第安人，他们都将这个身材高大、枪法精准的医生当作神明一样崇拜，并给克拉伦斯取了一个印第安人的名字“内塔克塔拉”，就是“鹰眼”的意思。克拉伦斯在那里结交了很多好友，即使没有人请他去看病，他也会到村子里找朋友喝酒。海明威也会跟着去，但是他没办法安安静静地坐下来，他经常和当地的小孩子一起打闹奔跑。在那里，他了解到了另一个民族不同的习俗，了解到他们对大自然的依附与崇拜。

小海明威在玩耍中学到很多：认得各样的鸟兽，识得各色的鱼虫，也得到了“男子汉”的认同感。大自然也教给他很多终身受益的道理。

有一次，小海明威跟随父亲去林中打猎，突然感到一阵尿急，便放下手中的鸟，对着一个粗粗的树干撒起尿来。正在系扣子的时候，他突然发现一条比水管子稍细一点的长蛇伸长头颈，要去捕捉附近一个比它还粗一倍的蜥蜴。长蛇张开血盆大口，使足劲把蜥蜴往肚中吞。那蜥蜴尽管身体已经有很大一部分进入蛇嘴，却还在奋力挣扎。每当蛇喘息的时候，蜥蜴便能挣扎着从蛇嘴里露出后腿来，但蛇一使劲，蜥蜴的后腿就又一次被蛇嘴吞

没。蜥蜴的粗大和拼命地挣扎在大蛇面前都无济于事，经过十多分钟的战斗，那条蛇又把头缩到自己所窝的地方，活生生的蜥蜴仍然在蛇肚里乱踢乱跳。

大自然用生命的代价告诉这个孩子什么是适者生存，什么是胜利者和灭亡者。小海明威为眼前的这一幕所震惊，也将“强者”的概念深深地印入心底。

贝尔湖和橡树园的生活对海明威的影响就像父母对他的影响一样，清晰分明却又意义深刻，一种如水般澎湃热情，一种如山般沉稳内敛。母亲带他坚持每周到教堂唱诗班、给他筹备讲究礼仪的传统生日宴会；而父亲则在森林里教他瞄准射击、在河畔教他投掷钓竿、还教他如何在野外生火……

这两种看似矛盾的文明在海明威身上得以结合，像大鹏的左右两翼一般，陪伴他飞得更高更远。

2. 校园之星

海明威六岁的时候，在母亲的安排下和年长两岁的姐姐玛瑟琳一起进入霍尔姆斯文法学校，他也从贝尔湖畔的“顽童”变回了那个努力守规矩的“小绅士”。学校里的单调当然会让海明威感到厌倦，但他并没有选择逃避，在学习之余他还培养了很多的兴趣爱好，他热爱读书、运动、旅游和打猎。

书籍是海明威的挚友，他读书很多，有着丰富的知识储备，在与小伙伴们的分享中自己也得到了极大的快乐。有时他还不满足于单纯的故事复述而加入自己的想象与虚构，将自己作为英雄的形象加入到故事里，他爱动脑筋，追求戏剧色彩。他后来小说的特质和自己的“硬汉”、“英雄”的形象在这时已经开始渐露

头角。

小孩子用不完的热情与活力被海明威倾泻在户外运动上，他健康的体格和强健的体魄让他在其他运动项目中也出类拔萃。除了每年和父母一起去度假外，他还会给自己做一些短途旅行的安排，一般都是自己一个人去。他曾经看过一套《小小旅行》的系列丛书，十分向往书中介绍的欧洲国家。1911年，海明威的叔叔韦劳必·海明威从中国回来，到海明威的家中做客。韦劳必被教会派往亚洲，在中国山西省待了八年，他对中国的描述让海明威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那个古老而神秘的东方国度使这个少年着迷，也希望自己能出去游历一番。他对于外界的新奇充满了追寻的欲望，美国人的冒险精神在他的身上有明显的体现。

打猎的爱好主要归功于他的父亲，克拉伦斯是一个好猎手，海明威在长大后还记得父亲用老式猎枪一连打下五只鹧鸪的事迹，感叹父亲的好枪法，“从来未见到过有人打得像他这样好”。克拉伦斯认为是上帝给予了人类打猎的乐趣，但他并不认为动物可以随意猎杀。有一次海明威射杀了一只刺猬，让父亲很恼火，他为此狠狠地教训了海明威。

克拉伦斯有意将孩子培养成有原则有担当的人，这还体现在他对“苍鹭事件”的处理上。有一次，海明威和妹妹松妮驾着家里的小汽艇到洼地玩，汽艇惊起了一只蓝色的大苍鹭。海明威一时兴起，举枪射向那只苍鹭，苍鹭振了两下翅膀便从天空中跌落下来，他们捡起来扔在船里。苍鹭在当地是受保护的，海明威猎杀苍鹭恰好被别人看到并报告给了巡边员。巡边员找到他的家里要求海明威接受法律的惩罚，好面子的妈妈和那个巡边员争执了一段时间，把他顶了回去，海明威老老实实在家里躲了几天。当海明威认为万事大吉并沾沾自喜的时候却接到了父亲的信。克拉